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302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柏均

林鴻安

被告 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9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887元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,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準此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其承租車輛RCZ-6221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與其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租期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，租金每月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、第8
02 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2巷項第5款、第4項約定，承租人應按
03 期繳付租金，且於租賃期間發生之違規停車或違反交通規則
04 之罰款、停車費、高速公路通行費等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；
05 另承租人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，承租人同意出
06 租人得逕行提前終止租約，第1年內終止租約之租賃車輛折
07 舊補償金＝未到期金總和×40%，承租人遲延償付租金及代
08 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起至清償日止，加收按年息15%計算之
09 利息。被告自111年2月27日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已符合原告得
10 逕終止租約之事由，是原告於同年5月16日依約取回系爭車
11 輛後，並發函通知終止租賃契約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
12 金額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13 給付原告228,992元，及其中40,88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18 汽車出租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
19 點交簽收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延滯息通知函、應收展期餘
20 額表一客戶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通
21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停車費收費單、通行費欠繳清單等件為證
22 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2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應堪
24 信實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折舊補償金、
25 罰單、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6 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28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
29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
30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
31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

之效力，此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8,992元，及其中40,88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計算式及說明	
1	租金	40,000元	$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 + 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20/30) = 40,000 \text{ 元}$	111年2月27日至111年5月16日，應繳付2期又20日
2	車輛折舊補償金	188,000元	$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1 \times 40\% + 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10/30) \times 40\% = 188,000 \text{ 元}$	已繳付2期租金及2期又20日未付，剩餘租期31月又10日
3	罰單	887元	$300 \text{ 元} + 300 \text{ 元} + 287 \text{ 元} = 887 \text{ 元}$	罰單、通行費

(續上頁)

01

4	租金遲延利息	105元	$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17/365) \times 15\% = 105 \text{ 元}$	自 11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，逾期 17 天
合計	$40,000 \text{ 元} + 188,000 \text{ 元} + 887 \text{ 元} + 105 \text{ 元} = 228,992 \text{ 元}$			